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〔2018〕15号

##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征集 自治区人民政府五年立法规划 (2018—2022年)项目的通知

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，委机关各处室、事业单位：

为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，合理编制自治区人民政府五年立法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，根据自治区法制办《关于征集自治区人民政府五年立法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项目的通知》（宁府法〔2018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征集五年立法项目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种类

各单位要结合自身业务职能在符合立法权限的范围内，就需要自治区制定、修改或废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提出立法建议项目。

（一）拟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地方性法规项目（包含制定、修改和废止项目）。

(二) 拟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(包含制定、修改和废止项目)。

(三) 拟开展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政府规章项目。

## **二、项目要求**

选择立法的项目,要全面体现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,贯彻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认真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紧扣“三大战略”和“五个扎实推进”,为实现经济繁荣、民族团结、环境优美、人民富裕,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法制保障。

## **三、报送形式**

所报项目按要求填写《地方性法规项目报送表》、《政府规章项目报送报》(见附件),均以电脑填写、打印纸质表格报送,一个项目一张表。

## **四、提交时间及联系人**

请各单位于2月20日(星期二)下班前将填写完整的表格,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,反馈至法规处,由法规处汇总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。

联系人:陆晓宏 联系电话:6038499。

邮 箱:lxhred@qq.com

附件：1.地方性法规项目报送表

2.政府规章项目报送报

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